

福州市台江区统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台统计罚决〔2024〕00001 号

当事人：福建众心圆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瀛洲街道长乐南路 56 号红星商务大厦 5 层 07 号

经查明，你（单位）福建众心圆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4-08-15 09:20 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安南路 18 号群升商务中心三楼台江区统计局会议室统计双随机检查，企业送检过程中发现，涉嫌对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统计执法检查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以及企业提供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总账》、《收入明细帐》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于 2024 年 09 月 10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闽榕台统计罚告〔2024〕00001-1 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

☐ 你（单位）于__年__月__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你（单位）辩称，__。本机关认为，__，故你（单位）的上述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 予以☐ 不予采信。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福建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的规定，本机关现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罚款人民币 500 元（人民币：伍佰元整）

☐ 没收违法所得

☐ 其他：

☒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通过福建非税收入收款缴纳渠道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该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福州市台江区统计局

2024 年 09 月 27 日

